

全聯	105年1月26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10700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葉秋容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lil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007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DL1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WQMGAIDX

主旨：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1月19日公處字第106005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1月19日公競字第106146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立建設有限公司興建及委由聯永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「聯上湖美學1期」建案廣告，宣稱旅館用途之建物可為住宅使用，及登(刊)載一般居家裝潢與設施之實品照片與圖示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，案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事宜，請卓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

電2007-02-26文
交10報:00章